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

悅寶國際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JOYCE
Joyce Boutique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7)

聯合公告

(1) 悅寶國際有限公司建議

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以協議安排方式

將 JOYCE BOUTIQUE GROUP LIMITED 私有化

(2) 建議撤回 JOYCE BOUTIQUE GROUP LIMITED 的上市地位

(3) 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

(4) JOYCE BOUTIQUE GROUP LIMITED 股份恢復買賣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鎧盛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1. 緒言

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宣佈，於2019年12月11日，要約人要求本公司董事會向協議安排股東提呈關於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的建議事項。

2. 建議事項的條款

協議安排將規定，作為註銷協議安排股份的代價，協議安排股東可就每股協議安排股份獲支付現金0.280港元。

註銷價將不會提高，且要約人亦無保留權利如此行事。

只有獨立股東可於法院會議上就批准協議安排的決議進行表決。於法院會議上就批准協議安排的決議進行的表決，將不會涉及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所擁有的股份。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獨立股東擁有406,953,277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1%）。該等股份將構成協議安排股份的一部分。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擁有1,183,838,723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9%）。該等股份將不構成協議安排股份的一部分，且要約人不會在法院會議上就協議安排進行表決。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吳宗權先生（HSBC Trustee (C.I.) Limited 以一項信託（由吳光正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的受託人身份作為要約人的間接控股公司，而吳宗權先生是吳光正先生的兒子）擁有33,208,000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該等股份將構成協議安排股份的一部分，但不會就此在法院會議上進行表決。

建議事項須待下文「建議事項的條件」一節所述的條件達成或獲寬免（視何者適用而定）後方可作實。所有條件將須於最後完成日期（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或（在適用的範圍內）執行人員可能同意及高等法院可能指示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寬免（視何者適用而定），否則建議事項將失去時效。

3. 財務資源

實行建議事項所需的現金代價最高金額將為123,245,157.56港元。

作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信納要約人具備充裕財務資源，可用以償付實行建議事項所需的現金代價最高金額。

4. 撤回上市地位

在協議安排生效時，所有協議安排股份將被註銷（並向要約人發行同等數目已繳足股款的新股份），而協議安排股份的股票此後將不再具有作為所有權文件或證據的效力。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6.15條申請撤回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並自生效日期起生效。

在《收購守則》規定的規限下，若任何條件並未於最後完成日期（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或（在適用的範圍內）執行人員可能同意及／或高等法院可能指示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寬免（視何者適用而定），則建議事項將失去時效。若協議安排不獲批准或建議事項在其他情況下失去時效，則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不會被撤回。

5. 協議安排文件

遵照《收購守則》及適用法律與規例的規定，股東將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獲寄發一份協議安排文件，當中包含（其中包括）建議事項的詳情、一份說明函件、關於建議事項的預期時間表、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意見函件，以及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的通知書。

6.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已於2019年12月9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2019年12月13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

警告

本公司的股東及準投資者應注意，建議事項須待條件達成或獲寬免（視何者適用而定）後方可作實，故建議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實施。因此，本公司的股東及準投資者於進行本公司證券的交易時應審慎行事。任何人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所疑問，應徵詢彼等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本聯合公告不擬亦並非構成於任何司法管轄區依據建議事項或在其他情況下的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對任何票數或批准的尋求，且不擬作為亦並非作為前述要約、邀請或尋求的一部分，而且不得在違反適用法律的情況下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建議事項僅會透過協議安排文件提出，協議安排文件將載列建議事項的全部條款及條件，包括就建議事項如何表決的詳情。對建議事項的任何批准或其他回應，僅應基於協議安排文件中的資料作出。

並非居於香港的人士是否可獲提供建議事項，可能會受彼等所在的或彼等為公民的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所影響。並非居於香港的人士應自行了解並遵守所屬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有關本公司海外股東的詳情將載於協議安排文件。

緒言

於2019年12月11日，要約人要求本公司董事會向協議安排股東提呈關於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的建議事項，當中涉及註銷全部協議安排股份，繼而要約人將持有本公司的100%已發行股本。

建議事項的條款

獨立股東給予的批准

只有獨立股東可於法院會議上就批准協議安排的決議進行表決。於法院會議上就批准協議安排的決議進行的表決，將不會涉及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所擁有的股份。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獨立股東擁有406,953,277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1%）。該等股份將構成協議安排股份的一部分。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擁有1,183,838,723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9%）。該等股份將不構成協議安排股份的一部分，且要約人不會在法院會議上就協議安排進行表決。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吳宗權先生（HSBC Trustee (C.I.) Limited 以一項信託（由吳光正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的受託人身份作為要約人的間接控股公司，而吳宗權先生是吳光正先生的兒子）擁有33,208,000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該等股份將構成協議安排股份的一部分，但不會就此在法院會議上進行表決。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協議安排股份由440,161,277股股份組成，佔已發行股份約27.1%。

代價

協議安排將規定，作為註銷協議安排股份的代價，協議安排股東可就每股協議安排股份獲支付現金0.280港元。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但尚未行使的期權、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

不提價聲明

註銷價將不會提高，且要約人亦無保留權利如此行事。

價值比較

註銷價較：

-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1460港元溢價約91.78%；
- 股份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5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所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1464港元溢價約91.26%；

- 股份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3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所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1537港元溢價約82.17%；
- 股份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6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所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1721港元溢價約62.70%；
- 股份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18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所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2118港元溢價約32.20%；
- 股東於2019年3月31日就每股股份應佔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2789港元溢價約0.39%；及
- 股東於2019年9月30日就每股股份應佔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2335港元溢價約19.91%。

註銷價已計及（其中包括）本集團財務資料、股份於過去一年在聯交所的成交價，以及聯交所上市公司近年的私有化交易定價溢價而予以釐定。

最高及最低價格

於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於2019年6月10日的每股0.2490港元，而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於2019年11月25日的每股0.1340港元。

總代價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1,624,000,000股股份組成，且有440,161,277股已發行協議安排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27.1%）。

按註銷價計算，建議事項對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估價為454,720,000.00港元。

實行建議事項所需的現金代價最高金額將為123,245,157.56港元。

對財務資源的確認

LCJG Limited（一間直接全資擁有要約人的公司）的內部現金資源將用作撥付根據協議安排應付的現金代價。

作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信納要約人具備充裕財務資源，可用以償付實行建議事項所需的現金代價最高金額。

建議事項的條件

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寬免（視何者適用而定）後，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將會生效並對本公司及全部協議安排股東具約束力：

- (a)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進行表決，且代表協議安排股份持有人的表決權佔至少**75%**的該等持有人於法院會議上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協議安排，且於法院會議上就協議安排所投的反對票數（以投票方式表決）並不超過全部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總表決權的**10%**，惟前提是：
- (i) 獨立股東所持而就此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法院會議上投票的協議安排股份所附票數中的至少**75%**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協議安排；及
 - (ii) 於法院會議上就批准協議安排的決議所投的反對票數（以投票方式表決），並不超過獨立股東所持全部協議安排股份所附票數的**10%**；
- (b)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進行表決的股東以所投至少**75%**的大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且在其他方面遵從《公司條例》第**564**條中的程序規定），以批准並落實協議安排，包括批准透過註銷並終絕協議安排股份而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以及向要約人發行其數目等於已註銷的協議安排股份數目的新股份；
- (c) 高等法院允許協議安排（無論有否修改）及確認協議安排所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削減，且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公司條例》第**2**部登記高等法院的命令文本；
- (d) 《公司條例》第**230**及**231**條以及第**673**及**674**條中分別有關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削減及協議安排的程序規定獲得遵從；
- (e) 已取得或（視屬何情況而定）完成與建議事項或按其條款實施建議事項相關的所有該等授權（如有），且所有該等授權在不經修改的情況下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f) 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政府機構、準政府機構、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代理機構都未曾採取或提起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訟案、調查或研訊（亦未曾頒布、作出或建議，且持續並無尚未了結的任何法規、規例、索求或命令），而會（在各情況下）導致建議事項或按其條款實施建議事項屬無效、不可強制執行、非法或並不切實可行（或者會就建議事項或按其條款實施建議事項而施加任何重大條件或責任）；
- (g) 就建議事項或按其條款實施建議事項而言，於所有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所有必要法律或監管責任均已獲得遵從，且未曾施加有關法律或規例中並無明文規定的（或屬於有關法律或規例中明文規定的要求之上的）任何法律或監管要求；
- (h) 實施建議事項不會引致下列各項，且未曾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情況而會或預期可能會引致下列各項：
- (i) 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負債（實有的或是或有的）立即或在其所列到期日或還款日前須予償還，或者變成（或可被宣布為）立即或在其所列到期日或還款日前須予償還；
 - (ii) 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為一方的（或者任何前述成員公司或其任何資產可能受之約束、享有或受之規限的）任何協議、安排、特許、許可證或文書（或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

在前述各項下的任何權利、法律責任、責任或權益）予以終止或遭受不利修改（或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就此產生任何重大責任或法律責任）；或

- (iii) 對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或資產設立或強制執行任何抵押權益，或任何前述抵押（不論在何時出現）變成可強制執行，

而（在各情況下）就本集團整體而言或者就建議事項或按其條款實施建議事項而言屬重大；及

- (i) 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

- (i) 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資產、財務或經營、狀況、利潤或前景，概無發生就本集團整體而言或就建議事項而言屬重大的不利變動；及

- (ii) 任何前述成員公司為一方（不論是作為原告人、被告人或其他身分）的任何訴訟、仲裁、其他法律程序或其他爭議解決程序（就本集團整體而言或者就建議事項或按其條款實施建議事項而言屬重大者），都概無被提起、以書面形式被威脅進行或者仍未了結；任何政府、準政府機構、超國家機構、監管或調查機構或法院針對或關乎任何前述成員公司或其所經營業務的調查（就本集團整體而言或者就建議事項或按其條款實施建議事項而言屬重大者），亦概無以書面形式被威脅進行、展開或者仍未了結。

要約人保留整體上或就任何特定事宜而寬免所有或任何上述條件（惟(a)至(d)項條件除外）的權利。本公司無權寬免任何條件。所有條件將須於最後完成日期（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或（在適用的範圍內）執行人員可能同意及高等法院可能指示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寬免（視何者適用而定），否則建議事項將失去時效。若協議安排被撤回、不獲批准或失去時效，則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不會被撤回。依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只有在產生援引任何有關條件的權利的情況就建議事項而言是對要約人極為重要的情況下，要約人才可援引任何或所有條件，作為不繼續進行建議事項的依據。

參照(e)段的條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並不知悉有任何對該等授權的要求（(a)至(d)段的條件所載者除外）。

參照(f)段的條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的行動、法律程序、訟案、調查、法規、規例、索求或命令。

參照(g)段的條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的不遵從情況或監管要求（(a)至(d)段的條件所載者除外）。

參照(h)段的條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事件或情況。

如獲批准，協議安排將對所有協議安排股東具有約束力（無論彼等是否出席法院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於會上進行表決）。

本公司的股東及準投資者應注意，建議事項須待條件達成或獲寬免（視何者適用而定）後方可作實，故建議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實施。因此，本公司的股東及準投資者於進行本公司證券的交易時應審慎行事。任何人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所疑問，應徵詢彼等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對建議事項具有重大影響的安排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a) 概無與要約人股份或股份有關而可能對建議事項具有重大影響的安排（不論是透過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的安排）；
- (b) 概無要約人身為其中一方的協議或安排，而有關協議或安排涉及要約人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建議事項的某項條件的情況；及
- (c)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都未曾接獲有關表決贊成或反對建議事項的不可撤回承諾。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a)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1,624,000,000股股份組成；
- (b) 要約人擁有、控制或對之行使指示的股份為1,183,838,723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9%；
- (c) 33,20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是由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吳宗權先生（HSBC Trustee (C.I.) Limited 以一項信託（由吳光正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的受託人身份作為要約人的間接控股公司，而吳宗權先生是吳光正先生的兒子）擁有、控制或對之行使指示；
- (d) 概無由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控制或對之行使指示而與股份相關的可換股證券、權證或期權；
- (e)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都並未訂立任何與本公司證券相關而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及
- (f)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都未曾借入或借出本公司的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協議安排股份由440,161,277股股份組成，佔已發行股份約27.1%。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以及緊隨協議安排生效（假設此前將不會發行新股份）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緊隨協議安排生效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
要約人	1,183,838,723	72.90	1,624,000,000	100.00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吳宗權先生	33,208,000	2.04	-	-
小計：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1,217,046,723	74.94	1,624,000,000	100.00
獨立股東	406,953,277	25.06	-	-
總計	1,624,000,000	100.00	1,624,000,000	100.00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其1,624,000,000股股份的已發行股本外，本公司概無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實益擁有或控制1,183,838,72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9%。該等股份將不構成協議安排股份的一部分，且不會就此在法院會議上進行表決，該等股份亦不會於協議安排生效後予以註銷。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吳宗權先生（HSBC Trustee (C.I.) Limited 以一項信託（由吳光正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的受託人身份作為要約人的間接控股公司，而吳宗權先生是吳光正先生的兒子）擁有33,208,000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該等股份將構成協議安排股份的一部分，但有關的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不會在法院會議上就協議安排進行表決。

所有股東均有權就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批准並落實削減資本及實施協議安排的特別決議進行表決。要約人已表明，倘協議安排在法院會議上獲得批准，要約人將表決贊成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於協議安排生效後，要約人將持有本公司的100%已發行股本。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要約人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其就建議事項的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在建議事項中無利害關係的下列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陳思孝先生、羅啟堅先生及吳梓源先生）已予成立以就建議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已批准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建議事項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獨立股東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應如何表決的推薦建議，將載於協議安排文件。

吳天海先生並非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原因是彼為會德豐有限公司（「會德豐」）的副主席、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九龍倉」）及九龍倉置業地產投資有限公司（「九龍倉置業」）的主席兼常務董事、海港企業有限公司的主席及執行董事以及若干其他公司（為要約人的聯繫人）的董事。

徐耀祥先生並非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原因是彼為會德豐的執行董事兼集團財務總監，九龍倉的副主席、執行董事兼集團財務總監，九龍倉置業的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及若干其他公司（為要約人的聯繫人）的董事。

本公司已委任鎧盛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且該委任已依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獲得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建議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近年來，零售商一直面臨具挑戰性的交易環境。雖然管理層已作出多項舉措來改善本公司的財務表現，但本公司已連續四個財政年度錄得收入顯著減少及虧損。

本財政年度不僅經濟表現疲軟，社會事件的爆發更嚴重影響了訪港旅客人數及本港消費意欲。本集團的首季收入較上一年下跌11%，第二季收入則下跌26%。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為5,500萬港元，是上一年數字的兩倍多。在六個月間，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從2019年3月31日的3.49億港元進一步減少8,200萬港元至2019年9月30日的2.67億港元。股東應佔資產淨值跌至2019年9月30日的每股股份0.2335港元。

零售商在10月及11月面臨更大的困境。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在兩個月間進一步下跌3,200萬港元至2019年11月30日的2.35億港元。

本集團將繼續主力透過最大限度地提高毛利及正價銷售來增加店舖效益，並且嚴格控制經常費用。然而，除香港的社會事件外，中國經濟放緩、人民幣可能轉弱、租金水平相對於收入而言高昂，以及中美貿易糾紛等因素，亦會阻礙本集團的零售市場在短期內復甦。

由於連續多年蒙受虧損，本公司上一次派付股息是在2015年8月。自此之後，本公司股價亦已下跌近65%，而鑑於本公司股份整體上欠缺交易流通性，股東也許未能按合理價格或以合理數額將彼等的投資變現。在有關情況下，要約人認為適宜為協議安排股東提供將彼等的投資變現的機會。

近年來，本公司未曾運用其上市地位來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且並不預期上市在短期內會為本公司帶來任何利益。股份的流通性已長時間處於相對低企的水平，而對股東構成不利。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6個月的平均每日成交量為每日約128,000股，僅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約0.008%。股份低企的交易流通性，使股東難以在不對股份價格造成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執行場內出售。

董事一直致力降低企業成本。本公司的上市涉及所招致的行政、合規及其他上市相關成本及開支。倘建議事項成功，則會消除該等成本及開支。

要約人現正提呈一宗按每股協議安排股份0.280港元的現金價格將本公司私有化的建議事項。註銷價較每股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連續30個及18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分別約0.1537港元及0.2118港元，溢價分別約82.17%及32.20%。要約人相信，建議事項將為協議安排股東提供在近期成交量非常低企之時，按相對於近期成交價及相對於2019年9月30日的資產淨額的重大溢價將彼等於本公司的全部投資變現的退市機會。

要約人對於本公司的意向

於本公司私有化後，要約人對於本集團的意向為維持其現有業務。如本公司最新的中期報告所述，本集團會對存貨採購及業務拓展持審慎態度。要約人並無計劃因建議事項而對本集團的業務及／或資產推行任何重大變動、重新調配其固定資產或中止僱用本集團的僱員。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是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一間控股投資公司。要約人由 HSBC Trustee (C.I.) Limited 以一項信託（由吳光正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的受託人身份間接全資擁有。

撤回股份的上市地位

在協議安排生效時，所有協議安排股份將被註銷。協議安排股東所持的股份的股票此後將不再具有作為所有權文件或證據的效力。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6.15 條申請撤回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並自生效日期起生效，惟須待協議安排生效方可作實。

協議安排股東將透過公告獲通知股份最後買賣日期的確實日期，以及協議安排及股份被撤回聯交所上市地位的生效日期。實施建議事項的詳細時間表將載於協議安排文件。

獨立股東將獲通知有關批准並落實協議安排所舉行的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的確實日期，以及協議安排的生效日期及股份被撤回聯交所上市地位的生效日期。

在《收購守則》規定的規限下，若任何條件並未於最後完成日期（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或（在適用的範圍內）執行人員可能同意及／或高等法院可能指示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寬免（視何者適用而定），則建議事項將失去時效。若協議安排不獲批准或建議事項在其他情況下失去時效，則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不會被撤回。

若協議安排不獲批准或建議事項在其他情況下失去時效，則根據《收購守則》，其後作出的要約須受到限制，即要約人或在建議事項期間與其一致行動的人（或在其後與上述任何人一致行動的人），均不可於協議安排不獲批准或建議事項在其他情況下失去時效當日起計的12個月內宣布就本公司作出要約或可能要約，惟獲執行人員同意則除外。要約人無意尋求該同意。

海外股東

向並非居於香港的協議安排股份持有人提出及實施建議事項時，可能會受有關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所影響。並非居於香港的任何協議安排股東應自行了解並遵守所屬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規定。

協議安排股份的海外持有人如欲就建議事項採取任何行動，即有責任令其本人信納已全面遵守與之相關的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包括於該司法管轄區取得可能必要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遵從必需手續，並且支付任何應繳的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

協議安排股份持有人一旦接納建議事項，將視作構成向要約人及本公司以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包括要約人的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聲明及保證其已遵從該等法律及監管規定。閣下如對自身情況有所疑問，應徵詢閣下的專業顧問的意見。

倘任何有關法律或規例禁止協議安排股份的海外持有人收取協議安排文件，或海外協議安排股東僅可在符合要約人或本公司的董事認為屬過於繁苛或繁重（或在其他方面不符合要約人或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股東的最佳利益）的條件或規定的情況下方可收取，則該等海外協議安排股東將不獲寄發協議安排文件。就此而言，本公司於屆時將依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申請寬免。只有在執行人員信納向該等海外協議安排股東寄發協議安排文件屬過於繁重時，方會授予任何有關寬免。就授予寬免而言，執行人員將關注到該等協議安排股份持有人必須獲提供協議安排文件內的所有關鍵性資料。倘執行人員授予任何有關寬免，則要約人及本公司保留就建議事項而對並非居於香港的股東作出安排的權利。該等安排可能包括透過在報紙上刊登公告或廣告向有海外登記地址的股東通知有關協議安排或建議事項的任何事宜，而該報紙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該等股東所居住的司法管轄區內傳閱。即使該等股東未能收取或看到該通知，該通知亦會視作已充分發出。

稅務意見

倘協議安排股份持有人對接納或拒絕建議事項的稅務影響有所疑問，建議彼等徵詢其專業顧問的意見。謹此強調，要約人、本公司、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聯繫人或參與建議事項的任何其他人，概不就任何人因實施建議事項而承受或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

協議安排文件

遵照《收購守則》及適用法律與規例的規定，股東將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獲寄發一份協議安排文件，當中包含（其中包括）建議事項的進一步詳情、一份說明函件、關於建議事項的預期時間表、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意見函件，以及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的通知書。

協議安排文件將載列重要資料；謹請協議安排股份持有人在法院會議或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或者就法院會議或股東大會提供任何委託書）前，先細閱協議安排文件。

交易披露

謹此提醒要約人及本公司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須披露彼等於股份的交易。按照《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一般事項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a) 除就根據協議安排予以註銷的每股協議安排股份應付的註銷價後，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都未曾且不會就協議安排股份而向協議安排股東或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支付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b)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協議安排股東及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及
- (c) (i)本公司的任何股東；與(ii)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之間概無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已於2019年12月9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2019年12月13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

釋義

在本聯合公告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該等授權」	指	與建議事項相關的一切必需通告、登記、申請、存檔、授權、命令、認可、授予、寬免與同意、特許、確認、批核、允許、暫不採取行動寬免、豁免寬免命令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或關乎任何適用法律與規例或者本公司的任何特許、許可證或合約責任而屬必要或合宜的任何前述各項），以及所有適當的等候期（包括其延展期）
「註銷價」	指	依據協議安排以現金應付協議安排股東的每股協議安排股份0.280港元的價格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Joyce Boutique Group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47）
「條件」	指	建議事項的條件，載於本聯合公告上文「建議事項的條件」一節
「法院會議」	指	按高等法院指示而將召開的協議安排股份持有人會議，會上將就協議安排進行表決
「無利害關係股份」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674(3)條所賦予的涵義
「生效日期」	指	協議安排按照《公司條例》生效當日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的人
「股東大會」	指	緊隨法院會議後將召開舉行以考慮就協議安排削減資本的本公司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高等法院」	指	香港高等法院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就建議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人及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2019年12月6日，即暫停買賣股份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前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完成日期」	指	2020年9月30日
「吳宗權先生」	指	吳宗權先生
「要約人」	指	悅寶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成立的公司，由 HSBC Trustee (C.I.) Limited 以一項信託（由吳光正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的受託人身份間接全資擁有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指	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吳宗權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事項」	指	本聯合公告所述由要約人提出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的建議
「公司註冊處處長」	指	根據《公司條例》委任的公司註冊處處長
「協議安排」	指	將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建議作出以實施建議事項的協議安排
「協議安排文件」	指	本公司就協議安排而將向股東發出的協議安排文件
「協議安排記錄日期」	指	就釐定協議安排權利而將宣佈的合適記錄日期
「協議安排股東」	指	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協議安排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協議安排股份」	指	除要約人所持有之外的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承董事會命
Joyce Boutique Group Limited

公司秘書

許仲瑛

承董事會命
悅寶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陳啟綽

香港，2019年12月12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由吳天海先生及徐耀祥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思孝先生、羅啟堅先生及吳梓源先生）組成。

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述的意見（由要約人所表述者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作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陳啟綽先生、譚志偉先生及于家啟先生。

要約人的董事及吳光正先生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述的意見（由本公司所表述者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作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